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宴會廳」	指	紅綿宴會廳，本集團營運的會所，位於科達中心5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嶺」	指	百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公眾人士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合格證明書」	指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2)(a)條授出的合格證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科達中心」	指	名為科達中心的多層大廈，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51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JSS集團及祝嘉輝先生的統稱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修訂契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由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簽立的修訂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將由控股股東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彌償保證契據(確陞)」	指	將由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不競爭契據」	指	將由本集團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loom」	指	Everbloom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鷹」	指	福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Frost & Sulliv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確陞」	指	確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迅海」	指	迅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Legion」	指	Legi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S集團」	指	JSS Group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嘉輝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J & W集團」	指	J & W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建原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康之源」	指	河源市東江康之源有機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雋凱」	指	雋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法律顧問」	指	莊廣燦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將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並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強積金」	指	僱主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林家煌先生」	指	林家煌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祝建原先生」	指	祝建原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嘉輝先生及祝昌輝先生的父親
「祝嘉輝先生」	指	祝嘉輝先生（前稱Chuk Stanley Cah Fai），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昌輝先生的胞弟

釋 義

「祝昌輝先生」	指	祝昌輝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名股東，並為祝建原先生的兒子及祝嘉輝先生的胞兄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Oxlo」	指	Oxlo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祝昌輝先生擁有10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前身集團」	指	由TSIHL(作為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前身集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心齋」	指	心齋，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3樓
「S規例」	指	[編纂]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重組」一節
「浪人中環」	指	浪人，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中環威靈頓街M88
「浪人灣仔」	指	浪人，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灣仔駱克道一幢大廈
「買賣協議」	指	祝嘉輝先生、祝建原先生、祝昌輝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收購確陞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釋 義

「三希樓」	指	三希樓，本集團營運的餐廳，位於科達中心7樓及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天誠」	指	天誠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Skyreach」	指	Skyrea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或 「[編纂]」	指	●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rmwind」	指	Stormwind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祝建原先生及祝昌輝先生分別透過J & W集團及Oxlo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釋 義

「高標準中國」	指	高標準(中國)有限公司，前稱雄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解散前為TSIHL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GL」	指	Top Standard Group Limited (前稱為Sun Acces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SIHL的全資附屬公司
「TSIHL」	指	Top Standa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集團的控股公司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管有權區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而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編纂]	指	公眾人士要求[編纂]直接寄存於[編纂]而使用的[編纂]申請表格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集團」指本集團，而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編纂]」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涵義。